

即使归为 5 类后也要采取谨慎的预防感染对策 (节选)

令和 5 年 4 月 28 日决定
岐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

5 月 8 日起,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定位下调至与季节性流感相同的 5 类传染病。因此,基于特别措施法的各种要求也要终止。

但是以下的新冠病毒实际情况,依然没有发生任何改变。

- 感染力非常强,达到相关条件的话,感染迅速扩散。
- 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人重症话风险高。
- 即使无症状患者,也有日后出现后遗症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情况,决定了附页的「归为 5 类后(5 月 8 日以后)的对策」。请求县民们,继续采取谨慎的防止感染对策。

归为 5 类后（5 月 8 日以后）的对策

- 建议勤洗手・消毒，定期通风换气
- 是否佩戴口罩原则上尊重个人的选择，由个人自行判断。在佩戴口罩有效的场合，建议佩戴口罩。

【佩戴口罩有效的场合】

- ・ 在医疗机构接受检查时
- ・ 访问医疗机构，老年人设施，残障人士设施时
- ・ 医疗机构，老年人设施，残障人士设施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
- ・ 乘坐拥堵的电车，巴士时（暂定措施）
- ・ 重症高危人群（65 岁以上的人士，有基础疾病的人士，孕妇等）去拥堵场所时

- 不再要求依法不外出，请参考以下内容个人判断

【建议避免外出的时期】

- ・ 以发病日为第 0 天计算，建议 5 天不要外出
- 另外，
- ・ 如果到第五天症状还在持续的话，建议症状缓解后 24 小时内不外出，并观察情况

【为周围人着想】

- ・ 出现症状后 10 天之内，佩戴无纺布口罩，避免与老年人等高危人群接触，注意不要传染给周围的人

【关于密切接触者】

- ・ 不再鉴别密切接触者以及建议密切接触者不外出

- 在拥堵的地方，避免近距离交谈（无法避免时佩戴口罩有效果）